

#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(采购方)：漯河市立医院

乙方(供货方)：河南斯维克贸易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过招标采购，项目名称：漯河市立医院手术室麻醉监护系统采购项目（招标编号：漯采磋商采购-2026-114）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在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制定下列购销合同条款：

一、甲方向乙方购买以下医疗设备（技术参数及产品配置详见合同附件）：

| 设备名称     | 规格型号              | 生产厂家             | 单价        | 单位 | 数量 | 总价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|
| 麻醉系统     | WATO EX-55C       |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| 180000.00 | 台  | 3  | 540000.00  |
| 病人监护仪    | BeneVision N15 OR |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| 71000.00  | 台  | 2  | 142000.00  |
|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 | BeneFusion cDS ex | 深圳迈瑞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| 33000.00  | 台  | 2  | 66000.00   |
| 合计       | 大写：柒拾肆万捌仟元整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    | ¥748000.00 |

二、设备的交付期：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向甲方交付设备，逾期将按照第十一条的规定执行。如需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，供货企业承担

相关费用。

### 三、设备运输、安装和验收

3.1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抵运甲方指定现场,发货前一周应和甲方进行充分沟通,乙方承担设备的运费、装卸费和保险费用等。

3.2 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,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质量、技术问题,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,按照甲方的要求,采取补足、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,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。

3.3 设备到货后,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安排技术人员在3天内安装调试完成。

3.4 甲、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,对采购之设备进行技术验收,验收合格后,双方在甲方《设备验收合格单》上签字确认。

四、付款方式:电汇(√)、支票( )、现金( )、汇票( ),选项划“√”表示。

五、付款期限:双方合同签订盖章后所有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%,金额为(299200元)大写(贰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),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30%,金额为(224400元)大写(贰拾贰万肆仟肆佰元整),剩下30%金额(224400元)大写(贰拾贰万肆仟肆佰元整)在所有安装的设备质保期过后15日内支付。

六、合同履约地:为甲方所在地,乙方代办运输,发往甲方指定地点。

### 七、伴随服务

7.1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,包括相应的图纸,操作手册、维护手册、质量保证文件、服务指南,检验检疫证明,报关单(进口设备),厂家随机资料等,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。

7.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：

7.2.1 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；

7.2.2 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；

7.2.3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，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，并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考核；

7.2.4 设备的升级、软件的更新，乙方应当履行告知义务，并联系厂商对所供产品进行升级，如有升级产生的附加额外费用的，应提前告知使用单位。

## 八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8.1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的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、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。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，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，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5个工作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、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、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，其费用由乙方负担。同时，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，相应延长修补、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。

8.2 乙方提供设备质保期为36个月，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。乙方在质保期内应确保设备开机率为95%以上，如达不到此要求，即应延长保修期。设备一年停机不超过18天，超过1日，维保期应延长1个月。

8.3 报修响应时间2小时，到场时间24小时（不可抗拒力量除外）。

8.4 质保期满后，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，不少于一次。

8.5 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，储备足够的



零配件库，质保期满后，以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，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行协议决定。

九、包装及随机备品：乙方保证所供设备按原厂包装，随机备品按所附标准配备。

十、安装费用及验收标准：设备验收按设备生产厂家标准进行。要求安装的设备、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安装完毕，验收合格后甲方方可使用，并填写验收单。如不合格、甲方不准使用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：需方逾期付款，按照未付款项的每天万分之 0.5 承担违约金。供方逾期供货，应按需方已付款项的每天万分之 0.5 承担违约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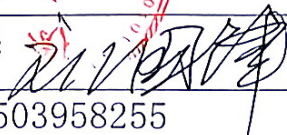
十二、产品所有权：自需方付清全部货款后，本合同所涉及产品所有权转为需方所有。

十三、解决纠纷地点和方式：合同签约地协商或者诉讼解决。

十四、法律适用：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十五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十六、其他事宜：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以下无内容。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甲方： 漯河市立医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乙方： 河南斯维克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|
| 单位名称： 漯河市立医院（盖章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单位名称： 河南斯维克贸易有限公司（盖章） |
| 委托代理人签字：  | 委托代理人签字： 袁文个          |
| 联系电话： 155039582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联系电话： 13460651910    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日期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      | 日期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地址： 漯河市郾城区海河路西段           | 地址：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(郑东) 商都路 100 号 2 号楼 2 单元 6 层 615 号 |
| 开户银行：                     | 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<br>郑州黄河南路支行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账号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账号： 25729189083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税务登记号： 12411100418225004F | 税务登记号： 91410100MADGRX7C5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